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楊樺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方忠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王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該特別決議案全文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內容有關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註冊地址進行變更，由「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變更為「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

由於建議變更註冊地址，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以下相應修訂：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第三條	第三條
公司住所：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公司住所： 陝西省咸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星火大道3號C6
電話號碼： 8629-33825355	電話號碼： 8629-33825355
傳真號碼： 8629-33825354	
郵政編號： 712021	郵政編號： 712000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並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衛宏
董事會秘書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馬志斌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內容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變更的公告。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彩虹集團」)提名，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提名委任：(i)楊樺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方忠喜先生(「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王棟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方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樺女士，50歲，大學本科學歷，會計師資格。1996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動力分廠出納、會計、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採購部會計、成本報表會計、本公司綜合分析業務經理、彩虹熒光材料公司財務部經理、彩虹集團資財部綜合分析會計、部長助理、副部長(兼彩虹集團結算中心主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彩虹集團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資產經營部部長。現任彩虹集團總會計師、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彩虹集團財務部部長。

方忠喜先生，41歲，大學本科學歷，在職獲得工商管理碩士，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職稱，安徽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2005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彩虹玻璃廠技術員、團委書記，彩虹集團黨委工作部黨委秘書，彩虹玻璃廠廠辦主任助理、黨群辦主任、工會主席，彩虹光伏玻璃廠綜合管理部部長、工會主席，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工會主席，運營管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製造一部部長、副總經理，2021年6月至2023年1月掛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部任運營管理部經濟運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彩虹集團運營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現任彩虹集團運營管理部部長、規劃科技部部長。

王棟先生，35歲，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學位，中共黨員，會計師，經濟師。2013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西安新城支行客戶經理，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客戶經理、區域總監等職務。2021年4月任彩虹集團資產經營部副部長，現任彩虹集團資產經營部副部長(主持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方先生及王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其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方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楊女士不會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及王先生不會就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女士、方先生及王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為確定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憑證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